

(16)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所有權														
(17)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18)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及保證。														
(19)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民國 133 年 10 月 1 日														
(20)債務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21)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2)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3)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24)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抵押權人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之利率。														
(25)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1. 2. 3.														
訂立契約人	(26)權利人或義務人	(27)姓名或名稱	(28)債權額比例	(29)債務額比例	(30)出生年月日	(31)統一編號	(32)住所								(33)蓋章	
	權利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12345678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	樓	印 印 印
	法定代理人	董事長：○○○														
	義務人兼債務人	李○		全部	65.5.5	A123456789	臺北	大安區			信義路				278	
(34)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